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47號

聲 請 人 紀榮隆

代 理 人 郭正松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3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9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書記官 楊鵬逸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	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：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)			
001	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	71NX000000-0	1	262
002	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	82NX000000-0	1	27
003	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	83NX000000-0	1	23
004	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	84NX000000-0	1	46
005	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	85NX000000-0	1	32
006	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0000-0	1	31
007	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	87NX000000-0	1	50

